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彭文俊（香港新界元朗錦繡花園H段第三街79號大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Laos International。同日，6,999股未繳股份及3,000股未繳股份分別獲配發予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收購新方盛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考慮上文所述，Laos International持有的7,000股未繳股份及WHM Holdings持有的3,000股未繳股份獲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向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000股及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為[編纂]股，而未發行股份為[編纂]股。

- (e) 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附錄「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股份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沒有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本公司進行[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主板[編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文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授權董事實施相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包括作出[編纂]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收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以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

部分現金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相關數目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及
- (vi) 擴大上述(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c)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适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須受公司法所限)作出任何購回。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須受公司法所限)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編纂]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方盛建築澳門(作為轉讓人)與新國度(作為受讓人)就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江門晉盈的6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盛建築澳門(作為轉讓人)與澳紅天發展(作為受讓人)就按代價澳門幣49,000元轉讓新一代的98%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c) Laos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Laos International向本公司轉讓新方盛BVI的七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將Laos International持有的7,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Laos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Laos International(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Laos International向本公司轉讓新方盛BVI的七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i)將Laos International持有的7,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Laos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WHM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WHM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新方盛BVI的三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將WHM Holdings持有的3,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WHM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WMH Holdings (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WMH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新方盛BVI的三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i)將WMH Holdings持有的3,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WM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授予使用特別就香港建築業務的註冊商標的獨家許可權，代價為1.00港元，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h) 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澳紅天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授予使用特別就澳門建築業務的註冊商標的獨家許可權，代價為1.00港元，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香港 | 36, 37, 42 | 新方盛集團 有限公司 | 301878797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日 |
| 2. |  | 澳門 | 36, 37, 42 | 澳紅天發展 | N/055163、 N/055164 及N/055165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abbuildersgroup.com | 新方盛建築澳門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日 |
| www.sanfongseng.com | 新方盛建築澳門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 |
|----------|---------------|--|--|
| | |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 後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劉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劉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太透過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 緊隨資本化 |
|-------------------------|---------------|---|-------------------------------|
| | | 發行及 [編纂]完成 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 發行及 [編纂]完成 後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劉太(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Laos International(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WHM Holdings(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 (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aos International 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3. WHM Holdings 由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年度董事袍金介乎澳門幣 195,000 元至澳門幣 1,560,000 元。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並於期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續則除外。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澳門幣 240,000 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委聘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 1.7 百萬元、澳門幣 2.4 百萬元、澳門幣 3.1 百萬元及澳門幣 3.8 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澳門幣 2.8 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 澳門幣 |
|-----------------|-----------|
| 劉先生 | 195,000 |
| 劉秋瑜女士 | 650,000 |
| 劉家裕女士 | 650,000 |
| 鄭先生 | 650,000 |
| 葉建華先生 | 1,56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朱逸鵬先生 | 240,000 |
| 羅宏澤先生 | 240,000 |
|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240,000 |

- (f)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載列。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7(b)段)數目[編纂]及[編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編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第3(a)段)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須有效及具效力，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指購股權計劃於第1(a)(ii)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獲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編纂]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並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編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在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釐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因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即[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 (「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a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b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將被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i) 購股權計劃關於「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及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除外；

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經修訂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有效，以致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Laos International、WHM Holdings、劉先生及劉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因任何人士轉讓所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規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索償或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稅務索償；
- (c) 有關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行動或疏忽或主動進行交易而產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共同發生)而不會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設定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在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4,3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西證(香港)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C & C Lawyers |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市場調查顧問 |
|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Savills (Macau) Limited |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在開曼群島轉讓及出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1.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